

合同编号： 2025—40

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勘探 劳务服务合同书

签定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

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勘探劳务服务合同书

甲方：扶风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陕西道和文物勘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文物局《考古发掘管理办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宝鸡市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勘探面积

1. 项目名称：县城新区美阳大道以西周公路以北地块项目

2. 项目地点：位于扶风县新区，东临美阳大道、西临扶法路、南临周公路、北临马援路

3. 勘探面积：351.209 亩

二、工作费用

本次考古勘探劳务费，合计人民币：陆拾万零伍仟元整（¥：605000.00 元整）。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五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考古勘探劳务费。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且有效的票据。

四、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 考古勘探工作进行前，甲方负责与当地相关部门协调，排除可能干扰工作的各种人为因素，以保证考古勘探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提供工程用地内地下设施（如：电缆、光缆、天然气管道及自来水管等）的走向、深度、宽度确切位置，以确保地下设施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 考古勘探如发现古墓葬、古遗址，须由具有相关资质单位组织考古发掘，所需费用及发掘时间，按《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另行商定，在考古发掘工作开始之前文物安全工作由甲方负责。

3. 甲方对考古勘探工作中发现的文物信息负有保密及文物安全责任。

4. 甲方擅自开工造成文物破坏，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5. 考古勘探报告出具后，本合同终止，项目点的一切安全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负责对考古勘探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监督，因乙方技术指导及监督不力，造成考古勘探工作滞后或造成地下文物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 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后，乙方负责联系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检查和验收。

3. 乙方对本项目考古勘探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 乙方对考古勘探工作中发现的文物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五、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签字并盖章后即刻生效。
3.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出具考古勘探工作报告之日止。



2025年7月14日

